

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黔造价协〔2024〕23号

关于开展2023年度贵州省工程造价咨询成果 文件质量评定工作的通知

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为进一步提高我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推动工程造价行业高质量发展，经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同意，决定开展2023年度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以下简称成果文件）质量评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评企业

2023年12月31日前，在贵州省行政区域内取得营业执照，按营业范围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企业（含省外入黔分支机构）。

二、报送要求

（一）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出具的一个成果文件，含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刻录光盘）各一份，电子文档应包含纸质文档电子版、计价文件软件版等相关资料。

(二) 报送专业范围：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通用安装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仿古建筑工程、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和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三) 成果文件类型：概算编制（或审核）、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编制（或审核）、施工图预算编制（或审核）、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竣工结算审核和建设工程造价鉴定。

(四) 所报送的成果文件执行贵州省现行建设工程计价定额。

(五) 所报送的成果文件已经在“国家建设工程造价数据监测平台”（以下简称数据监测平台）进行填报，且与所填报的数据相一致。

(六) 省外入黔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报送的项目，应在“贵州省建筑业监管和公众服务系统”进行项目登记。

(七) 装订要求：成果文件纸质资料一律采用 A4 纸胶装成册，书脊加印项目名称和单位名称，装订顺序按封面、目录、附表、工程项目计价表格、造价咨询合同等依次排序。

三、报送时间及地点

(一) 报送时间：2024 年 10 月 16 日至 11 月 6 日截止。

(二) 报送地点：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世纪金源财富中心 B 座 4 楼）。

四、评定程序

（一）初评阶段：对各企业报送的成果文件资料进行初评，对不符合评审条件的成果文件予以退回。

（二）评审阶段：组织专家对通过初评的成果文件进行质量评定。

（三）公示阶段：对质量评定结果进行公示。

（四）复评阶段：组织专家对评定结果提出书面异议的成果文件进行复核。

（五）公布最终质量评定结果。

五、评定结果及运用

（一）评定结果在“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官网公布。

（二）本次参评得分 90 分及以上的成果文件将去标识化后，推荐作为建安工程造价指标分析案例在《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上刊登，请相关企业积极配合。

六、其他事项

（一）成果文件质量评定实行百分制。

（二）本次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评定不收取任何费用。

（三）参与本次成果文件质量评定活动的企业应保证参评成果文件材料真实、合法，复印件与原件内容一致，对因提供虚假材料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附件：1.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范本）

2. 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评分表



（联系人：冉薇薇；联系电话：0851—85360205）